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安排、调整限售期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后续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缴验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其他事项,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审慎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展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等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逐项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和种类及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股票发行前10名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择机通过深交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意愿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将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募集资金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发行的对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包括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制定一致认购安排(包括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其认购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发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股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回购:P1=(P0-DR)/(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情况,以及定价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61,470.00	70,000.00
2	年产6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44,734.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合计	149,004.00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减持行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承诺未分配利润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重要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合规性、数量和规模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合理,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在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章节披露。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材料产品是在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经营、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功能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动力电池领域为主,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的降低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发行资金使用效率未达到预期,则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一旦前述生产经营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时,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期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安排、调整限售期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后续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缴验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其他事项,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审慎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展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等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云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在云南红塔产业园区观音山片区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同时丰元云南对已建成投产的一期年产6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锂电正极材料升级改造项目,改造后产能规模保持不变,产品主要投向为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新建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8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签署和办理项目相关的协议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所有报批、政府部门审批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上海以及青岛分别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拓宽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渠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登记手续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许可,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稳定,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94,018.752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